

中国奶业协会文件

中奶协发〔2022〕26号

中国奶业协会关于积极申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 新增产品种类及规范推广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奶业协会，各有关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企业，中国奶业 20 强及观察员企业：

2000 年，我国启动实施国家“学生用奶计划”。2013 年，国务院七部门将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移交中国奶业协会，在农业农村部及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中国奶业协会会同各地方学生饮用奶推广机构，积极组织有关企业推广学生饮用奶进校园工作，2020-2021 学年全国学生饮用奶在校日均供应量 2500 余万份，是历史最高水平。

中国奶业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意见精神，自 2020 年开始组织开展国家学生饮用奶扩大产品种类试点工作，在各地方推广机构和相关企业的

大力支持与配合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强化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精神，切实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新增产品种类申报及规范推广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国家学生饮用奶新品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要求，各地方学生饮用奶推广机构应积极为相关企业做好服务，组织做好新增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申报工作。申请人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网（网址：<https://www.schoolmilk.cn>）进入“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参考《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标准。严格落实工信部乳制品加工企业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200 吨及以上的要求，一旦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我们将及时修订推广管理办法并通知你们。严格落实《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关于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管理和乳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等要求。

三、全国统一推广“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在各地地方工作机构和相关企业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国家“学

生饮用奶计划”推广产品种类已经扩大，中国奶业协会开始受理在新增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巴氏杀菌乳和发酵乳）上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申请。各地方工作机构不可再另行制定有关推广管理规定和标准，统一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统一推广“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

四、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各地方工作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收费管理，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开展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工作不收取企业费用。

五、共同维护好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良好声誉。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是基于对我国奶业生产水平显著提高的深刻把握，是基于对国际学生营养改善潮流的深刻洞察，是基于对儿童青少年营养健康需求的深刻体悟。目前全国120多个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可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要严格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要求，不得仿冒或使用近似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否则中国奶业协会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及时反馈推广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工作中有

关问题。为争取国家“学生用奶计划”推广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各地在推广工作中如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与中国奶业协会乳品工业发展部联系，我们将努力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附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材料要求》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材料要求 (试行)

一、申请材料的一般要求

(一) 申请人通过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网(网址:
<https://www.schoolmilk.cn>)进入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系统,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并打印申请书。

(二)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后附上相关申请材料,相关申请材料中的每项材料应当按照申请书中列明的“所附材料”顺序排列。

(三) 申请材料使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中文用宋体且不得小于 4 号字,英文不得小于 12 号字),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

(四) 申请书应加盖申请人公章或印章,各项申请材料应逐页或骑缝加盖申请人公章或印章。公章或印章应加盖在文字处,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应符合国家有关用章规定,并具法律效力。

(五) 申请材料中填写的申请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应当与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申请材料中同一内容(如申请人名称、地址、产品名称等)的填写应前后一致。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六) 申请人提交补正材料,应按审评意见通知的要求

和内容，将有关项目修改后的完整材料逐项顺序提交，并附补正材料说明。

（七）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材料额原件和扫描件，将申请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版上传至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系统。电子版本的内容应与原件一致，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请材料要求

（一）标志许可使用申请材料要求

1. 申请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应包括所申请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所属品种明细。

（3）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2.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明文件

（1）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有效期内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3）获得的其他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扫描件。

3. 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证明材料

（1）日处理（两班）生乳能力测算说明或证明材料。

(2) 学生饮用奶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应注明序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处理能力和使用场所。

(3) 学生饮用奶产品的生产场所平面图。

(4) 学生饮用奶生牛乳和产品的检验设备设施清单，应注明序号、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和检验项目。

4. 生产工艺材料

(1) 学生饮用奶产品生产工艺文本。文本主要内容：详细描述生产工艺步骤，如预处理、配料、均质、灭菌、灌装、包装等，提供各工艺步骤技术参数。

(2) 学生饮用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注明关键控制点控制参数和控制措施。

(3) 学生饮用奶产品工艺设备布局图。

5. 产品研发报告

对学生饮用奶产品研发目的、研发情况和主要研究结果的报告，应包括产品配方筛选研究材料、生产工艺研究材料（主要包括工艺设计、工艺过程、工艺验证等）、产品稳定性研究材料等，提供相应试验数据、法规标准依据和科学文献依据。应根据申请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提交每个产品种类的产品研发报告。

6. 试制产品检验报告

提交不少于 3 批次试制学生饮用奶产品的检验报告，其中不少于 1 批次为通过商业化生产线生产的产品，并委托具

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为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学生饮用奶产品团体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报告应注明样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项目、标准指标、检验数据、检测方法、单项判定、检验结论、检验时间、检验报告编号等信息，应当由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或质量授权人签名并盖公章。检验报告由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应当有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7. 质量安全管理材料

（1）学生饮用奶相关管理工作岗位职责和人员信息表，岗位职责应明确学生饮用奶管理工作的责任范围和工作内容，人员信息表应包括学生饮用奶管理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文化程度与专业、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学生饮用奶生乳收购、原料和包材采购、生产加工、包装、出厂检验、留样、仓储物流、产品追溯、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等。

8. 物流配送和供应体系材料

（1）学生饮用奶物流配送车辆设备和信息系统。自有物流配送的，应提供物流配送资质文件、车辆设备信息列表、物流配送信息系统情况等；委托物流配送的，应提供合作协议或合同、物流配送公司资质文件、车辆设备信息列表、物流配送信息系统情况。

(2) 学生饮用奶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3) 学生饮用奶市场调研报告，应包括目标拟推广学生饮用奶市场区域的政策环境、学校数量、学生数量、学生饮用奶情况分析、学生饮用奶订购情况、竞争情况分析等。

(4) 学生饮用奶推广方案。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学生饮用奶推广方案，包括产品定位、推广目标、推广渠道建设、营销活动、学生饮奶营养健康宣传等。

(5) 学生饮用奶入校操作制度。应包括学生饮用奶在供应学校的宣传与培训、配送、仓储管理、领取与分发、饮用、回收、应急等具体制度。

9.产品备案材料

(1) 学生饮用奶产品标签样稿。应符合相应学生饮用奶产品团体标准中有关产品标签的规定。

(2) 学生饮用奶产品预包装设计图样。应符合《学生饮用奶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团体标志的有关规定和相应学生饮用奶产品团体标准中有关产品标签的规定，预包装上的产品标签内容应与产品标签样稿一致。

10.奶源基地材料

(1) 生牛乳购销合同或自有牧场证明。申请人向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收购生鲜乳的，提交签订有效期 1 年以上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申请人自建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的，提交自有证明材料。每个申请人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均需提供。

(2) 生牛乳检验报告。每个申请人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提交不少于 3 批次学生饮用奶生牛乳的检验报告，其中不少于 1 批次为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为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饮用奶 生牛乳》团体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报告应注明样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项目、标准指标、检验数据、检测方法、单项判定、检验结论、检验时间、检验报告编号等信息，应当由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或质量授权人签名并盖公章。检验报告由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应当有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11.推荐函或自荐函

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出具推荐函并盖公章，无地方工作机构的出具自荐函。推荐函或自荐函应重点介绍申请人在所属辖区同行业中的经营表现、社会声誉、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产品美誉度等情况，以及参与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优势与潜力。

12.与申请相关的其他证明性文件

提交除以上要求材料外有助于准予许可使用的其他材料，或根据审评要求补充完善的证明材料。若申请人已申请使用其他在学校推广的奶制品专用标志（包括但不限于各地方学生饮用奶标志），则应提交注销和停止使用该专用标志的证明材料。

13.补正材料说明

收到审评意见通知后填报，对补正材料作情况说明，包括补正材料名称、具体补正内容以及证明文件等。

（二）标志许可使用变更申请材料要求

1.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2.申请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变更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首次申请要求提交包含相应产品种类情况的申请材料。

（三）标志许可使用延续申请材料要求

1.申请人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同上）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文件（同上）

3.学生饮用奶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自查报告：包括学生饮用奶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产品质量档案建立、产品抽检、风险评估等情况。

4.学生饮用奶产品生产供应情况报告：包括获证期间学生饮用奶产品的生产、销售、供应情况的总结，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所作的贡献情况。

5.学生饮用奶生牛乳和产品检验报告：提交获证期间每学期 1 批次学生饮用奶生牛乳和每个学生饮用奶产品种类 1 批次产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应为有关法律法规和学生饮用奶

相应团体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检验报告应注明样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执行标准、检验项目、标准指标、检验数据、检测方法、单项判定、检验结论、检验时间、检验报告编号等信息，应当由生产企业质量负责人或质量授权人签名并盖公章。检验报告由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应当有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公章。

6.推荐函或自荐函：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饮用奶工作机构出具推荐函并盖公章，无地方工作机构的出具自荐函。推荐函或自荐函应重点说明获证期间申请人在所属辖区同行业中的经营表现、社会声誉、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产品美誉度等情况，以及申请人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所作的贡献情况。

7.其他更新材料：首次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有更新，应提交更新后的相应申请材料。